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獎勵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部獎勵辦法

103.12.1 修訂

壹、宗旨：為鼓勵普台國中部學生直升本校高中部，以貫徹三學一貫之長程教育目標，培植人才，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對象：普台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早確定直升本校，品學符合獎勵標準者。

參、獎勵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 普台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早確定直升普台高中部者。
- (二) 國中獎懲記錄功過(未銷過)至國三第二學期開學前，相抵不得超過二小過(含)以上。

二、報到日期與地點：

- (一)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二) 報到同時繳交「家長確定直升同意書」

三、獎勵方式：

- (一) 成績計算方式：為鼓勵應屆生高比例直升並能精進在校課業，學業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1. 國一國二 4 學期學業成績佔 60%。
 2. 國三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佔 15%。
 3. 國三第 1 學期前 2 次模擬考成績佔 25%。
- (二) 獎勵之人數與金額：
 1. 全校排名前 10% 之學生，發給獎勵金 2 萬元。
 2. 全校排名 11%-25% 之學生，發給獎勵金 1 萬 5 千元。
 3. 全校排名 26%-50% 之學生，發給獎勵金 1 萬元。
 4. 全校排名 51%-75% 之學生，發給獎勵金 5 千元。
 5. 全校排名 76%-85% 之學生，發給獎勵金 3 千元。

四、獎勵金發給方式與條件：

- (一) 獎勵金以支票簽領方式發給。
- (二)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報名他校入學管道，於參加中投區免試入學時必須將普台高中填為第一志願。
- (三) 直升生報到後，其畢業證書正本直接轉由本校教務處高中部註冊組辦理入學手續。
- (四) 已接受本獎勵金之學生，若因他故轉往他校就讀者，家長與學生須無異議退回獎勵金，方得領回該生之國中畢業證書。

肆、審查辦法：

- 一、獎勵金之校內成績依據，由普台國中部註冊組依上述成績比例計算後，提供給普台高中註冊組，作為核定獎勵金之依據。
- 二、獎勵金之審核，由「普台高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交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複審確定，並於確定直升高中部並完成註冊後發放。

伍、獎勵金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陸、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